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举行。本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董事刘曙峰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请见公司公告2014-010号。

二、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同意10票,弃权1票,反对0票);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盛杰伟弃权,弃权的原因:该议案可能使现行管理结构及分配模式发生重大改变;不能确定这种改变是否正向和符合股东利益的,故弃权。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请见公司公告2014-009号。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1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一、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了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备案工作。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三)、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3日,同意首次向公司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5万份公司股票期权。

(四)、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的议案》,公司未能实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未能行权,公司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与注销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594.522万股(系来源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

(五)、2013年3月26日,公司披露2012年公司年报,根据年报披露的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公司未能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业绩条件。

(六)、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议案》,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

(七)、2014年1月22日,公司发布2013年业绩预增公告,预计未能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第二期期权行权业绩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20%。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规定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出现导致本计划失效的法定或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本《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所在年度为T年度,则:

首批行权条件为公司T+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批行权条件为公司T+2年度净利润比2011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2%;

第三批行权条件为公司T+3年度净利润比2011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上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年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发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等融资行为,则募集资金增加的净资产及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净损益不计入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度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5)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期权首个可行权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A、B、C、D),其中C级及以上等级可行权。激励对象各批期权行权数量等于可行权额度上限与对应年度行权系数的乘积,行权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系数	1	1	0.8	0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而不可行权的部分,在行权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第一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首次授权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第二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首次授权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首次授权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2、预留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二年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第一个行权时间为首次授权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第二个行权时间为首次授权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3、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市场持续处于盘整的阶段,金融创新的时间表和进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全体人员非常努力敬业,但公司已经连续两年未能达到行权条件,经公司审慎考量,若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天富、严建苗、汪祥耀、李蓥对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回顾,并和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未能实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二期期权行权条件,若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也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时由于公司未能实现前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如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终止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五、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与后续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其中,加速行权是指假定后续行权条件可满足情况下的费用。"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按照期权授予日2012年5月3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认结果,公司从2012年6月份开始摊销相关期权费用,截至2013年底,应摊销计入此前各期的费用已按规定摊销约1200万。此外,原应计入2014及2015年的期权费用约1200万将根据会计准则一次性加速计入2013年,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发布的2014-003号业绩预增公告的会计数据已经考虑了摊入此笔期权费用因素。因此,2014年和2015年公司将不再存在需要继续摊销本次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费用的情况。

具体期权费用的摊销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准。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的宏观背景,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和推出实施其他有效的员工激励措施,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共同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业务等方式来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此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促使公司和员工双赢,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3、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4、《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2月19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21日(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5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571-28829378

传　真:0571-28829703

邮　编:310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指示: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			
股东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举行。本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传真表决的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监事仔细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时由于公司未能实现前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如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终止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6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内容详见临2014-001号公告)。2014年1月27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2014年1月27日,其总裁兼董事王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98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7日,王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截至本公告日,王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38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王栋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2014年1月13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栋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2013年4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3-23号);4月25日、2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28号);7月29日,前述公告中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2013年7月3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37号);于2013年10月23日和25日,前述公告(2013-28号)中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公司于10月25日续做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52号)。2013年10月30日,前述公告(2013-37号)中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未再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3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54号)。

二、进展情况

2014年1月23日,前述公告(2013-52号)中的理财产品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存款登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1月23日	100,000,000.00	4.25	1,047,821.91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存款登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100,000,000.00	4.6

上述投资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持续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392.17	111,619.23	11.44
营业利润	4,766.27	4,049.78	17.69
利润总额	6,260.15	4,623.48	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4.95	2,828.57	9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18	9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8.07%	增加5.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557.98	81,303.45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888.09	36,305.63	18.13
股　本	16,000.00	1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27	18.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销售电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线损率同比降低、收到政府补助、吸收合并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增供扩销、供区调整等因素,引起销售电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持续强化线损管理,线损率同比降低;积极争取政府补助;吸收合并子公司确认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公司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上因素共同引起公司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1.44%。

三、其他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17,301,207.25	2,577,559,758.33	17.06%
营业利润	126,539,243.41	123,641,591.78	2.34%
利润总额	138,089,063.04	135,303,437.17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42,733.36	116,310,215.54	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9	0.346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6.80%	-0.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5,727,811.62	2,407,830,220.52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2,795,249.08	1,769,242,189.42	3.03%
股　本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2	5.26	3.0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7,301,207.25元,同比上年增长1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7,242,733.36元,同比上年增长0.80%,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①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年增加608.57万元,系本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较上期减少所致;②本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分别增长19.46%、18.57%,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4-00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的经营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全年将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由负转正。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特字[2014]000265号《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0万元,年末净资产为-3472.88万元。

2、2012年每股收益为-0.39元。

三、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性亏损减少。

2、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897万元,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3、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获得收益,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

4、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豁免本公司3500万元债务,增加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并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2013年度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3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并且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收购总价为17669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电力")控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以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返租给青海蓓翔,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年利率8%,租赁手续费200万元/年。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同意本次交易做如下担保安排:

(1)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3)青海蓓翔股东苏州爱康电力法定代表人季海婵承担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4)青海蓓翔股东苏州爱康电力将其所持有的青海蓓翔80%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转让至福能租赁名下作为担保。双方签署《股权转让(作为担保)及回购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依约履行完毕后,福能租赁将其持有的青海蓓翔80%的股权以一元的价格返还给苏州爱康电力,并配合苏州爱康电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返还变更手续。因本次交易需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注销张家港保税区爱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张家港保税区爱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商贸")成立于2008年8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邹承慧,公司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宜大厦501室,保税区商贸主要从事商品的贸易。

鉴于保税区商贸近年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考虑到精简公司架构与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注销张家港保税区爱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清算手续。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或"江苏爱康")全资孙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自筹资金收购浙江瑞熙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熙")持有的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旭投资"或"目标公司")100.00%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价交易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230110002号),截止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5137万元;另自合20MW光伏站项目及以15MW电站前期工作。考虑已建成电站未来的盈利能力及电站核准文件和电站前期工作的潜在价值,各方确认目标公司股权收购总价为17669万元,较目标公司净资产溢价2532万元。

一、交易概述

1、苏州中康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昱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1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昱辉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中康,交易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股权收购总价为17669万元,交易完成后苏州中康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目标公司总资产约862亿元,超过董事会决议一期投资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该项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7日

注册号:330400400003683

注册资本:5,5051亿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仙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多晶硅料、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切割再磨研砂浆料;嘉善2006-20号地块普通商任贸的开发经营。逆变器、照明灯具、支架、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管理规定的规定。

浙江昱辉系昱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Renesola Ltd)的全资子公司,昱辉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2006年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控制人及首席执行官(CEO)为李仙海。

交易对方与爱康科技及爱康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30421000081824
住　所	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98号1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仙海
注册资本	1.5亿元(实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投资咨询;新能源研发技术咨询;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及进出口业务;LED照明产品销售、LED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组件并网发电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31日至2062年1月1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100%)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目标公司目前下属六家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瑞旭集团"),除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其他公司均为全资设立。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6844	98.56%
新疆嘉盛阳光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1.41%
娄伟	2	0.03%
合计	6944	100%

2、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目标公司下属的电站项目公司及电站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阶段
1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33	青海一期20MW项目	青海乌兰县	2011年12月并网
			青海二期20MW项目	青海乌兰县	2013年8月并网
2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6944	柯坪嘉盛20MW项目	新疆柯坪县	2013年5月并网
3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00	特克斯20MW项目	新疆特克斯县	拿到项目核准文件
4	绥滨昱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绥滨20MW光伏发电项目	黑龙江绥滨县	拿到前期工作函
5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昱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九三20MW光伏发电项目	黑龙江嫩江县	拿到前期工作函
6	承德县昱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承德20MW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承德县	拿到前期工作函